

公告版位提示

000066	中国长城	B004	002458	益生股份	A10	002777	久远银海	A48	300520	科大国创	B003	600678	四川金顶	B002	603289	泰瑞机器	A22	上投摩根基金	B007
000538	云南白药	B003	002477	*ST雏鹰	B012	002778	高科石化	B009	300548	博创科技	A22	600776	东方通信	B004	603301	振德医疗	A22	天弘基金	B004
000560	我爱我家	B006	002511	*ST利源	B006	002799	环球印务	B002	300658	延江股份	B007	600803	新奥股份	B012	603416	信捷电气	A12	万家基金	B008
000581	威孚高科	A22	002507	涪陵榨菜	B010	002812	恩捷股份	B005	300775	三角防务	A12	600919	江苏银行	A48	603569	长物物流	A48	新沃基金	A12
000767	漳泽电力	B004	002508	老板电器	B009	002823	凯中精密	B009	300780	德恩精工	A12	601021	春秋航空	A10	603596	伯特利	B010	兴业基金	B011
000795	英洛华	B011	002517	恺英网络	B002	002848	高斯贝尔	B009	600016	民生银行	B005	601118	海南橡胶	B012	603738	泰晶科技	B005	鑫元基金	B008
000887	中鼎股份	A10	002527	新时达	B009	002868	绿康生化	B011	600030	中信证券	B001	601138	工业富联	B003	603776	永安行	B003	英大基金	B008
000908	景峰医药	B004	002553	南方轴承	B011	002869	金溢科技	B007	600109	国金证券	B002	601155	新城控股	B001	603810	丰山集团	B008	易方达基金	A10
002057	中钢天源	B006	002617	露笑科技	A09	002872	*ST天圣	B008	600166	福田汽车	A47	601228	广州港	B001	603863	松炆资源	A23	中海基金	A10
002059	云南旅游	A12	002619	艾格拉斯	B003	002897	意华股份	B012	600176	中国巨石	B005	601500	通用股份	B003	安信基金	伯特利	B011	中融基金	B010
002074	国轩高科	A12	002624	完美世界	A22	002917	金奥博	A48	600277	亿利洁能	B005	601789	宁波建工	A22	广发基金	B012	招商基金	A12	
002166	莱茵生物	B004	002640	跨境通	B002	002919	名臣健康	B003	600380	健康元	B004	603010	万盛股份	A22	国泰基金	B005	中信建投基金	A10	
002188	ST巴士	B007	002656	摩登大道	B006	002937	兴瑞科技	B002	600497	驰宏锌锗	B006	603035	常熟汽车饰	B012	景顺长城基金	B004	中邮创业基金	A12	
002228	合兴包装	B009	002740	爱迪尔	B005	002945	华林证券	A12	600583	海油工程	B011	603040	新坐标	A22	金鹰基金	B008	中银国际证券	A12	
002263	*ST东南	B006	002758	华通医药	B009	002953	日丰股份	B002	600594	益佰制药	B005	603217	元利科技	A35	诺安基金	A10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B012	
002450	ST康得	B011	002769	普路通	B006	300475	聚隆科技	B009	600651	飞乐音响	B005	603278	大业股份	B004	鹏华基金	B007	管理有限公司	B012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45558 债券简称:17中信C1
债券代码:145559 债券简称:17中信C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7日(因2019年5月25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8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C1(145558)、17中信C2(145559)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7中信C1(145558)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5年期品种17中信C2(145559)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亿元。
5.债券发行核准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7]336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3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挂牌时间和地点:2017年6月9日于上交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
2.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7中信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7中信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4日上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C1”和“17中信C2”次级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因2019年5月25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5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中债CP05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1900036
簿记日期	2019年5月15日
起息日期	2019年5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8.SH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36396.SH 债券简称:1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16粤港01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2,000,000张,回售金额:1,2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7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回售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并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于2019年5月14日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根据《募集说明书》,“16粤港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6粤港01”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6粤港01”。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05%,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6粤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1手为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根据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粤港01”(债券代码:136396)回售数量为12,000,000张,回售金额为1,2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0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

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019年5月27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数量(张)	本次回售数量(张)	剩余托管数量(张)
12,000,000	12,000,000	0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粤港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36396 债券简称:1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债券代码:136396
●债券简称:16粤港01
●付息日期:2019年5月27日

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5月27日发行完成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粤港01(136396)
3.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5%。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4	-	2019/5/27	2019/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663,647股不参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256,724,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663,647股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即2,245,060,53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7,590,808.5元。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根据除权(息)参考价=除权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原股本/总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按照规定不享受现金分红的权利,公司此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股本总数-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现金红利
3.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256,724,186-11,663,647)×1.5=3,367,590,808.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367,590,808.5元÷2,256,724,186股=1.49元/股
除上列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9)÷(1+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4	-	2019/5/27	2019/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18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
4.付息日期:2019年5月27日。
5.派发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债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协议》,委托中债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债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债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办理相关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宜,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债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债上海分公司的利息到账到账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债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环节: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自2018年11月6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101室
联系人:于颖、徐智非
电话:020-83051082
传真:020-83051422
2.牵头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座33层
联系人:徐颖、卢晓敏
联系电话:010-6581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通过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自本次分配股权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元。

五、本次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咨询,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联系地址: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发展”)的通知,富城发展已将其质押给上海通证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2日,富城发展将其持有的606,225,166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资管,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质押到期,富城发展与海通资管协商一致,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本次质押解除66,225,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富城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本次解除后剩余被质押657,695,5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